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09:3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96	海诺尔	2020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李伟、陈虹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-1-1415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6-1-1415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军 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6-1-1415 联系电话：028-86617910 传真：028-86617910 邮政编码：61004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